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12

修正案号: 39-7877

一. 标题: 检查辅助底框腹板和拉紧夹处的拼接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R1中所有波音747-4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22-07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44R1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44

修正案号: 39-17639

2012年07月30日

2011年09月1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紧固件丢失从而导致产生裂纹并丧失承载能力,进而

可能造成释压事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

本指令B(1)段的要求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R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1920站位处辅助底框腹板和拉紧夹(tie clip)处的拼接夹(splice clip)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正确安装,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但本指令B(2)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B. 服务信息的例外

-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R1规定了从该服务通告原版 生效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但是,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 计算符合性时间。
- (2)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R1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C.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原版完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本指令给予认可。而为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对辅助底框外缘条三通接头(auxiliary sill outer chord tee)和相连部件进行的详细检查以及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则必须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R1的要求来完成。本指令并未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44。

D.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2月5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